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2號

聲請人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進

代理人 楊為明

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玟伶、潘志慶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
據號碼CH75821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907,592元，未載到
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於書狀送達翌日提示未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
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
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，記載發票年、月、
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
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